

第五拾壹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檀紀四二九〇年九月一日 印刷  
 檀紀四二九〇年九月一日 發行  
 登錄年月日 檀紀三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서울特別市長

發行人 高 鳳

公 報 課 長

印 刷 所 鳳 和

登錄年月日 檀紀三六年一月十九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目次

條 例	二六〇七
告 示	二六一五
公 告	二六二五
市 政 日 誌 抄	二六二八
辭 令	二六二九
廣 告	二六三〇

條 例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친서울特別市立劇場條例改正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鳳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七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三七號

서울特別市立市公館條例

第一條 市公館은서울特別市立市公館이라稱한다

第二條 市公館은市公會堂으로서市民의公共集會및學術藝術行事와演劇、音樂、舞蹈等の公演에

便宜를圖謀함을目的으로한다

第三條 市公館은前條의目的을達成하기爲하여左의事項을經營한다

一、市民의公共集會및學術藝術의行事

一、演劇과音樂、舞踊의公演

一、映畫의上映

第四條 市公館運營方法의適正을期하기爲한諮問의機關으로서을特別市立市公館運營委員會(以下委員會라한다)를늘수있다

第五條 委員會는委員長、副委員長二人과委員二十名以內로構成하고그任期는一年으로한다

但再選할수있다

第六條 委員長은市長이된다

副委員中一人은副市長으로하고一人은委員中에서互選한다

委員은市議會議員과斯界人士및市關係公務員中에서市長이이를委囑한다

第七條 委員는名譽職으로한다 但實費辨償을받을수있다

第八條 委員會의幹事와書記를늘수있다

幹事와書記는서울特別市公務員으로서을兼職케한다

第九條 市長은市民의公共集會行事以外에營利를目的으로하는使用에있어서市公館維持運營上必要하다고認定함에에는左의事項에對하여使用者와契約을締結한後使用케할수있다

一、公演日時와上映(上演)回數

二、公演種目 및 卷(幕)數

三、公演團體 및 出演者姓名

四、收益金の配當比率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市公館을 使用코자 하는 者는 第十三條 第二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使用豫定日字十五日以前에 申請書를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十條 市公館使用은 別表(第一號)의 日數를 超過하지 못한다 但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

定할 때에는 例外로 한다

第十一條 使用者가 第九條의 規定에 依한 契約의 違反으로 因하여 市에 損害를 미치게 하였을 때에는 使用者는 그 損害의 相當額을 賠償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二條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號의 收益金の 配當은 市公館과 使用者間에 三對七의 比率로 한다

但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例外로 한다

前項의 收益金計算은 入場稅 宣傳費를 控除한 金額으로 한다

第十三條 市公館은 午前中에는 市民의 公共集會 行事를 主로 하여야 한다

市公館을 使用코자 할 때에는 規定에 依하여 다음 事項을 具備하여 市長의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一、使用日時

二、使用目的과 方法

三、使用者의 住所、姓名

市公館使用에 特別設備을 하려고 할 때에는 前項 第二條에 規定한 使用 方法에 이를 記載하여야 한다

第十四條 使用者는 別表(第二號表)에 定한 使用料를 使用日로부터 七日前에 先納하여야 한다

公用에 供하거나 또는 公益을 目的으로 하는 것으로서 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使用料를 減免할 수 있다

第十五條 市長은 市公館使用을 契約 또는 許可한 데 있어 管理上 必要한 條件을 附하거나 또는 必要한 保證金を 納付시킬 수 있다

第十六條 使用者는 그 權利를 市長의 同意를 얻지 아니하고는 이를 讓渡 또는 轉貸하지 못한다

第十七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市長은 契約 解消 許可의 取消 또는 條件을 變更하거나 使用을 停止시킬 수 있다

一、本條例의 規定에 違反하였을 때

二、使用料를 滯納하였을 때

前項의 境遇에 있어서도 使用者에게 損害가 있을지라도 市는 그 責任을 지지 아니한다

第十八條 既納의 使用料는 이를 還付하지 아니한다 但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그 全部 또는 一部를 還付할 수 있다

一、不可抗力으로 因하여 使用이 不能하게 될 때

二、市의 事情에 依하여 契約을 解除하거나 또는 許可를 取消하였을 때

三、使用期日 五日前에 契約 解除 또는 許可 取消을 申請하여 市長이 相當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

第十九條 左의 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入場者에 對하여는 市長은 이를 拒絕하거나 또는 退場을 命할 수 있다

다

- 一、他人의嫌疑할容姿를가지거나또는傳染性疾患이있다고認定되는者
  - 二、泥醉者또는精神病者로認定되는者
  - 三、加護의必要가있다고認定되는者로서그保護者가없을때
  - 四、危險의憂慮가있고或은他人에게放害가될物件을携帶한者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에必要한事項은市長이따로이를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로부러施行한다

權紀四千二百八十八年八月一日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九號서울特別市立劇場條例는이를廢止한다

別 表 (第一號表)

市公館使用日數表

區 分	使用日時	備 考
演 劇	六 日	
映 畫	六 日	
音 樂	二 日 심포니	1

舞 踊	二 日 발 레
個人發表會	二 日 年 二 回 에 限 合 ( 斯 界 的 權 威 者 )

別 表 ( 第 二 號 表 )

市 公 館 使 用 料 表

使用區分	全 一 回 午 前 午 後 夜 間 午後及午前 午前及夜間 午後及夜間
使用料	七 七,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一、使 用 時 間

1. 午 前 ( 自 午 前 九 時 至 午 前 十 二 時 )
  2. 午 後 ( 自 午 後 一 時 至 午 後 五 時 )
  3. 夜 間 ( 自 午 後 六 時 至 午 後 十 時 )
- 二、使用料는 所定時間에 未達時라도 規定料金を 徵收함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처制定한서울特別市立交響樂團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三八號

서울特別市立交響樂團設置條例

第一條 市民情緒生活의向上과民族文化의淨化를圖謀하기爲하여서울特別市立交響樂團(以下交響樂團이라한다)을둔다

第二條 交響樂團은서울特別市에둔다

第三條 交響樂團은歌謠普及과音樂演奏에關한事項을管掌한다

第四條 交響樂團에團長을둔다

團長은斯界의名望이있는人士로서補한다

團長은市長의命을받아團務를掌理하며所屬團員을指揮監督한다

前項團員의定員은市長이拂定한다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에關하여必要한事項은市長이따로이拂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특별시 市議會의 議決을 거친 서울특별시 市의 都給勞力의 供給 및 物件의 賣買、貸借 運搬에 關한 條  
例中 改正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특별시長 高 在 鳳

宣統四年二月九日 八月十日

서울특별시條例第一三九號

서울특별시 市工事의 都給勞力의 供給 및 物件의 賣買 貸借 運搬에 關한 條例中 다음과 같이 改正한다

第十九條 第一項但書「但落札價格이 豫定價格의 百分의 六〇% 以下인 때에는 再入札이 附할 수 있  
다」를 插入

第十九條 三次을 「落札이 되지는 入札이 없을 때 또는 第一項但書의 境遇에 있어서 는 다시 期日을 定하거  
나 또는 即時 再入札에 付할 수 있다」로 改正

第三十七條 一項但書中 「十分의 八以內」를 十分의 九以內로 改正

第四十二條 二項으로 「前項의 違約金은 契約保證金으로서 充當할 수 있다」를 插入

第四十八條中 三項을 削除

第四十九條를 全文 削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七九號

서울特別市各洞의事務所位置中一部를다음과같이變更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鳳 在

區 名	洞事務所名	變 更 位 置	從 前 位 置	備 考
鍾 路	明倫一街 洞事務所	鍾路區明倫洞 一街二三의一〇	鍾路區明倫洞 一街五의二八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八〇號

朝鮮度量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의規則에依하여度量衡器의計量器第一種取締을執行하니業務上去來또한證明에使用하거나또는使用하기爲하여所持하는度量衡器및計量器는左記에依하여檢査를 받아야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鳳 在

一、日時、場所受檢區域

路		鐘					管內別	檢査日時	受檢場所	受檢區域(舊事務所單位)	担当
九月五日同	九月四日同	九月三日同	九月二日同	八月三十一日同	八月三十日同	八月二十九日	午前十時 午後三時	白松洞事務所 (通義洞三五斗九)	紫霞洞、聽松洞、仁旺洞、樓閣洞、白松洞	班	
同	塔洞事務所 (樂園洞二二九)	桂洞事務所 (桂洞七〇)	別宮洞事務所 (昭格洞一四四)	大寺洞事務所 (仁寺洞一七一)	同	同	同	梅洞、社稷洞、宗橋洞、中央洞	新門洞、廣積洞、種閣洞、大寺洞	A	
樂園市場裏一帶	敦化門洞、塔洞、雲岫洞	白鹿洞、桂洞、苑西洞	壽進洞、典勤洞、別宮洞、太和洞								

東 門				區			
九月十七日同	九月十六日同	九月十四日同	九月十三日同	九月十日同	九月九日同	九月七日同	九月六日同
清涼里第一洞事務所	龍頭第一洞事務所	普門第二洞事務所	昌信第一洞事務所 (昌信洞一四二、四四三)	明倫洞二、四街洞事務所	大學洞事務所	東大門市場事務所	大廟洞事務所
清涼里第一、二洞、典農第一、二洞、踏十里洞	龍頭第一、二洞、祭基第一、三、三洞	新設洞、普門第一、二洞	昌信第一、二、三、四洞、崇仁洞	駱山洞、明倫洞三街洞、明倫二、四街洞、明倫洞一街洞、惠化洞	統內洞、大學洞、忠信洞、鍾路五街洞、鍾路六街洞	東大門市場裏一帶	大廟洞、琵琶洞、梨峴洞
	班		A				

		北 城			區	
八月二十九日 同	九月二十五日 同	九月二十四日 同	九月二十三日 同	九月二十一日 同	九月二十日 同	九月十九日 同
德壽洞 事務所	崇仁市場事務所	崇仁市場事務所	敦岩洞公認市場事務所	同	三仙第一洞事務所 (敦岩洞四五八 <sup>二</sup> 一 <sup>四</sup> )	徽慶洞 事務所
德壽洞、清溪洞	崇仁市場、彌阿里公設市場一帶	鍾岩洞、月谷洞、長石洞、華溪洞、 真陵第一、二洞、彌阿里第二、三洞	敦岩公設市場、敦岩公認市場 一帶	東仙洞、南仙洞、西仙洞、北仙洞、 貞和洞、東岩洞、南岩洞、西岩洞	城北第一、二洞、東大門洞、三 仙第一、二、三洞	回基洞、徽慶洞、里門里
			班	A		

中 區						
八月三十日 同	奧天洞 事務所	奧天洞、大倉洞、崇南洞、	八月三十一日 同	北倉市場 事務所	北倉市場吳一帶	九月二日 同
九月三日 同	桃洞 事務所 (桃洞一街二七)	桃洞、東子洞	九月四日 同	南大門市場 事務所	南大門市場吳一帶	九月五日 同
九月五日 同	同	忠武路一、二街洞、明洞一、二街洞、自由市場一帶	九月六日 同	南谷洞 事務所 (筆洞一街三九斗四)	南谷洞、東園洞、永禧洞、仁峴一街洞	九月七日 同
九月七日 同	仁峴市場 事務所	仁峴洞市場吳一帶				

班 B

二六一九

城					區		
九月十二日同	九月十三日同	九月十四日同	九月十六日同	九月十七日同	九月十一日同	九月十日同	九月九日同
舞鶴第一洞事務所	栗苑洞事務所	城東市場事務所	下往十里第一洞事務所	杏堂洞事務所	乙支路二、三街洞事務所	訓練場事務所 (乙支路五七七(五))	樂善洞事務所 (藝場洞四七一)
興仁洞、舞鶴第一、二洞、忠峴洞	東化洞、栗苑洞、有樂洞、文化洞	城東市場一帶	上往十里第一洞、第二洞 下往十里第一洞、第二洞	下往十里第三洞、馬場洞、沙斤洞、杏堂洞、杏應洞、金玉洞	乙支路二、三街洞、薰陶洞、山林洞	乙支路四街洞、訓練場、乙支路六、七街洞、舟橋洞、光熙二街洞	忠仁洞、治見洞、樂善洞、藝忠、二、三街洞、双林洞、藝館市場一帶
班 B							

西	區 浦 麻						
八月二十九日同	九月二十五日同	九月二十四日同	九月二十三日同	九月二十一日同	九月二十日同	九月十九日同	九月十八日同
始漢洞事務所	大興洞事務所	觀瀾洞事務所	漢興市場事務所	孔德市場事務所	阿峴第五洞事務所	阿峴第一洞事務所 (阿峴洞五八三)	磔島出張所
西貞洞、巡和場、始漢洞、中林洞、大里第一、二洞、西門公設市場	大興洞、新石洞、西江洞、細橋洞	觀瀾洞、桃花第二洞、鹽里洞	新孔德第一洞、第二洞、桃花第一洞、漢興市場一帶	孔德洞、第二洞、第三洞、第四洞、孔德市場一帶	阿峴第四洞、第五洞、孔德第一洞	阿峴第一洞、第二洞、第三洞	聖水一街洞、吳二街洞、長安洞、廣宜里洞、新陽洞、面牧洞
班 B							

龍			區			門			大		
九月七日同	九月六日同	九月五日同	九月四日同	九月三日同	九月二日同	八月三十一日同	八月三十日同	八月三十日同	八月三十日同	八月三十日同	八月三十日同
龍門洞事務所	青坡洞二街事務所	南營洞事務所 (南營洞一〇一)	北河峴第三洞事務所	恩平出張所	館洞市場事務所	靈泉洞事務所	冷泉洞事務所	冷泉洞事務所	冷泉洞事務所	冷泉洞事務所	冷泉洞事務所
元曉路二街洞、龍門洞、文契洞、孝昌洞、桃園洞、龍門市場、元新洞、心遠洞	西界洞、青坡一街洞、二街洞、三街洞、元曉路一街洞	南營洞第一洞、第二洞、葛月洞、南營洞	北河峴第一、二、三洞、大新洞、海山洞、延壽洞、赤色洞、稼新洞	弘濟洞、沈劍亭洞、舊平洞、弘恩洞、城岩洞、僧加洞、大光洞	館洞市場一帶	獨立門、靈泉洞、靈底第一洞、第二洞、第三洞	冷泉洞、石橋洞	冷泉洞、石橋洞	冷泉洞、石橋洞	冷泉洞、石橋洞	冷泉洞、石橋洞
	班 C						班 C				



登			永			區		
九月十七日同	九月十六日同	九月十四日同	九月十三日同	九月十二日同	九月十一日同	九月十日同	九月九日同	
營梁津洞事務所	新吉第二洞事務所	堂山洞第二洞事務所	永登浦公設市場事務所	永登浦第三洞事務所	東水庫洞事務所	梨泰院第一洞事務所	漢江路二街第二洞事務所	
上道第一洞、第二洞、營梁津洞、本洞	新吉第一洞、第二洞、第三洞、道林洞、大方洞	永登浦第五洞、堂山第一洞、第二洞、第三洞、第四洞、湯平第一洞、第二洞、文來第一洞、吳第二洞	永登浦公設市場一帶	永登浦第一洞、第二洞、第三洞、第四洞	普光洞、東水庫洞、西水庫洞	梨泰院第一洞、第二洞、漢南洞	漢江路二街第一、二洞、星江路、漢江路二街、解放洞、新興洞	
班 C								

7088

區		浦				
九月二十五日 同	九月二十四日 同	九月二十三日 同	九月二十一日 同	九月二十日 同	九月十九日 同	九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指定工場	黑石第二洞事務所	釜梁津市場事務所
同	同	同	同	衡器の固着使用 に重要工場	黑石第一洞、第二洞、第三洞、 黑石市場一帯	釜梁津市場一帯

- 二、左列該當計量度量衡器を別途に検査を한다
1. 公務所에서使用計量度量衡器
  2. 土地 또는 建物에 固着하여使用計量度量衡器

3. 運搬키 極難한 裝置로 設置場所에서 單使用하는 度量衡器
4. 金屬製 또는 木製 以外의 量器
5. 秤量一萬分之一의 重量 또는 一(미리구람) 未滿의 重量을 感하는 天秤

## 公 告

서울 特別市 公告 第一八八號

今 般當市에서는 左記에 依하여 水道不正使用者 自進申告期間을 設定하였으니 이에 該當한 市民이 게시  
거던 無漏申告하여 주시기를 바란다

萬若 期間內에 申告치 않은 不正使用者가 追後 發見될 때에는 嚴重處斷될 것임니다

續紀 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十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 記

一、申告 對象

不正으로 工事하여 給水를 받은 者 및 不正受水 使用者

二、申告 期間

自 八月十日 至 八月二十四日 十五日間

三、申告 方法

所定樣式에 依하여 區建設課에 申告할 것

其他

一、右期間內 申告者에 對는 工事費材料檢査手續料 및 過怠金을 免除함

二、其他 詳細한 것은 區建設課에 問議할 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八九號

政府計畫에 依하여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新水洞에 建設한 再建住宅을 分讓코 져 하오니 入住希望者는 左記에 依하여 申請하시기 바랍니다

價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一、分讓住宅戶數 및 價格

地區別	構	造	建坪	戶數	住宅價格	石築工事費
新水洞	세멘트벽돌 造瓦葺單層		六、七五	三八	七八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註 住宅價格에 있어서 實地堡地坪數에 따라 若干 增減됨

一、住宅代金收納方法

住宅代金は六個年償還年四期賦制로 하여入住指定期日까지住宅價格의二割以上(石築工事費包  
含)에該當한金額을先納하여야한다

一、申請者 資格

1. 市民으로서家屋을所有하지않은世帶主
2. 戶別稅等級五等以上の納稅義務者

一、申請 方法

1. 再建住宅分讓申請書(市所定書式)
2. 戶別稅等級證明 또는 納稅證明(區廳長發行)
3. 戶籍 또는 寄留謄本 ( )
4. 無住宅證明書 (居住地洞長發行)
5. 在職證明書 (勤務處長發行)
6. 申請保證金壹拾萬圓의市中銀行保證手票로納付하여야함

一、申請 期 日 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부터九月十六日까지

一、申請 場 所 社會局住宅課

一、入住者選定方法 申請者의先着順으로齋類審査로서入住者를決定함

# 市政日誌抄

日誌

- 八月 一日 (木) 定例全體朝禮式 第九次穀價調節米配給  
自八月 一日 (木) 結核豫防集團檢診實施  
至九月十四日 (土)  
八月 二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U·N軍總司令官ヨシヲ大將歡迎市民大會 於市廳前廣場  
八月 七日 (水)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市民慰安委員會開催 於市廳前廣場  
八月 九日 (金)  
高市長 嶺南地方水害地區慰問次向釜  
八月 十日 (土)  
第十次穀價調節米配給  
八月 十一日 (日)  
市立交響樂團發團式 於市廳會議室  
八月 十四日 (水)  
八·一五行事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市職員有功者表彰式  
八月 十五日 (木)  
市民慰安委員會開催  
八月 十六日 (金)  
第十一次穀價調節米配給  
八月二十一日 (水)

八月二十三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市民慰安의 밤開催

八月二十六日 ( ) 서울特別市獸醫師會創立總會

八月二十八日 (水) 在日僑胞學生一同市長禮訪

八月三十日 (金) 閔忠正公銅像除幕式

### 八月中 國民班實踐事項

- 一、八·一五의 感激으로 北進統一의 決意를 더욱 굳게 함시다
- 二、腦炎이나 其他傳染病豫防에 힘씀시다
- 三、軍需物資流出 關東에 協助함시다
- 四、國民稅金을 다 내도록 함시다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九〇年 八、三	麻浦區勤務令합	建設局水道課	地方技士	鄭海鍾	
同	教岩洞 평야場勤務令합	同	地方技員	吳國鍊	

同、二十九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四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申敬植

同

地方公務員令第六十四條第一號의規定에依하여休職을命함

都市計劃課

地方技佐 具滋惹

同

八、三十一

地方理事에任함  
一級五號俸을給함  
市公館長에補함

市公館

地方參事 楊溥根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地方理事 白順星

# 廣告

一、本  
二、住  
三、姓  
四、國  
五、年  
六、性  
七、人

籍 不詳  
所 不詳  
名 不詳  
籍 韓國人  
令 二十五歲假量  
別 女子  
相 身長普通體格



八、	着	衣	上衣白色廣木저고리下衣黑色치마
九、	所	持	無
十、	死	因	病死(肺結核)
十一、	死亡	場	東大門區崇仁洞二三八의二路上
十二、	死亡	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十三時頃
十三、	取	扱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	本	籍	江原道平康郡高然南里
二、	住	所	東大門區崇仁洞山五六
三、	姓	名	金七星
四、	國	籍	韓國人
五、	年	令	五十九歲
六、	性	別	男
七、	所	持	無
八、	死	因	病死(慢性氣管支炎)
九、	死亡	場	東大門區崇仁洞山五六番地豆室
十、	死亡	年月日	四二八九年十二月頃
十一、	取	扱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姙娠七個月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原因	死胎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橋南洞三六番地河川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九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李平立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三十五歲

六、性	別	女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場	肺結核症
九、死	場	對壹赤十字病院
十、死	場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一、取	掘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	掘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六歲
六、性	別	女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場	列車事故
九、死	場	西大門區北阿峴洞二九三番地
十、死	場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本 籍	二、住 所	三、取 拔處	四、國 籍	五、年 令	六、性 別	七、人 相	八、着 衣	九、所 持 品	十、死 因	十一、死 亡 場 所	十二、死 亡 年 月 日	十三、取 拔 處	十四、葬 場 所
京畿道坡州郡坡平面栗谷里八三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敦岩洞四〇二의二二號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韓國人	四十一歲	女子	身長四尺三寸假髮肥大社體格顔面破傷으로全然不詳 고무줄을넣은스카치마着衣	無	鐵道自殺	東大門區里門洞一統登鐵道	東大門區里門洞一統登鐵道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午前八時四十分頃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新奉洞共同墓地

三、姓	李乙山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五十三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	無	八、死亡場所	榮養失調	九、死亡年月日	城北區安岩洞變電所後山	十、埋葬場所	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推定四十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	無	八、死亡	心臟麻痺榮養不足

九、死亡場所	城北區鐘岩洞二九路邊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城北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推定五十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類藥物中毒
九、死亡場所	城北區貞陵洞八二六斗山中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十日頃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城北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死胎兒
九、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時二十分頃
十、取扱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金相默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六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腎臟炎
九、死亡場所	市立永登浦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一日
一、埋葬場所	九老共同墓地
二、取扱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三、姓	四、國	五、年	六、性	七、所	八、死	九、死	十、死	十一、埋	十二、取	一、本	二、住	三、姓	四、國	五、年	六、性
所	名	籍	令	別	因	持	場	年	場	場	籍	籍	名	籍	令	別
不詳	李成萬	韓國人	三十六歲	男子	無	胃痛	市立永登浦病院	四二九〇年七月一日	九老共同墓地	永登浦區應社會課	不詳	不詳	邊基錫	韓國人	四十一歲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場所	腹膜炎
九、死亡年月日	市立永登浦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十一、埋葬場所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金永德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十三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原因	結核性腦膜炎
九、死亡場所	市立永登浦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一、埋葬場所	九老共同墓地

三、取	拔	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所	忠南論山郡天赤面阿湖里
二、住	籍	名	永登浦區新吉洞一八八
三、姓	名	年	張言年
四、國	籍	令	韓國人
五、年	令	別	三十九歲
六、性	別	子	女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死	壓死
九、死	場	所	新吉洞一八八
十、死	年	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日
十一、埋	葬	場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取	拔	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不詳	韓國人

五、年 令 四十歲  
 六、性 別 男 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溺 死  
 九、死 亡 場 所 永登浦萬文家洞所在水門外部河川  
 十、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日  
 十一、埋 葬 場 所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三、姓 名 不 詳  
 四、國 籍 韓 國 人  
 五、年 令 三十歲假量  
 六、性 別 女 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二寸假量體格肥大頭髮은 파마머리 顔面은 腐敗로因 하여識別不能  
 八、着 衣 上衣는白色나이복고리 下衣는黑色人遺치마 白色한쓰를着用하였음

九、	死	持品	無
十、	死亡場所	因	溺死
十一、	死亡年月日	所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廣壯洞一七八番地○江水中
十二、	埋葬場所	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推定
十三、	取扱處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城東區廳社會課
一、	本籍	籍	不詳
二、	住	所	不詳
三、	姓	名	不詳
四、	國	籍	韓國人
五、	年	令	一歲
六、	性	別	女子
七、	所	持品	無
八、	死亡場所	因	出生直後河川에 遺棄하여 漂流됨
九、	死亡年月日	所	麻浦區龍江河四七番地前河川水中
十、	埋葬場所	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一日로 推定
十一、	取扱處	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三、	姓	張道俊
四、	國籍	韓國人
五、	年齡	二十七歲
六、	性別	男子
七、	人相	身長普通除隊軍人
八、	所持	無
九、	死因	榮養失調症
十、	死亡場所	서울赤十字病院
十一、	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一日
十二、	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三、	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	本籍	京畿道平澤郡平齋邑道佳里九八
二、	住所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當山洞一〇四
三、	姓名	吳重煥
四、	國籍	韓國人
五、	年齡	三十二歲
六、	性別	男子

七、所 品 除除 眞八枚 本入他人分

八、死 因 結核 肺炎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七의一二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二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全南木浦市以下不詳

二、住 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七의一二

三、姓 名 朴學洙

四、國 籍 韓 國 人

五、年 令 一 歲

六、性 別 男 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癆 瘵 失 調 症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七의一二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三、取	級	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所	全北非色郡豐東面七石里一〇一八
二、住	姓	名	西大門區義州路二街一六
三、姓	國	籍	閔三龍
四、國	年	令	韓國人
五、年	性	別	五十五歲
六、性	所	持	男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場	因	肝硬變死
九、死	場	所	西大門區義州路二街一六
十、死	年	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七日
十一、埋	葬	場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	級	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所	不詳
二、住	姓	名	不詳
三、姓	國	籍	韓國人
四、國			

五、年	令	三十五歲	女	子	領髮毛龍髮	上衣冬服半오바	無	標	死	對考特別市城東區金湖洞水鐵里	四二九年八月十日午前三時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城東區廳社會課
六、性	別												
七、人	相												
八、着	衣												
九、所	持												
十、死	因												
十一、死亡	所												
十二、死亡	年												
十三、死亡	月												
十四、取	極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	國	人									
五、年	令	生	後	一	日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死	胎	兒									

九、死亡場所	三角洞六二前河川邊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一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掘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歲
六、性別	女子
七、人相	身長五尺二寸 顏面長
八、衣着	上衣白色 褲不衣 白色人絹 白色女子高早衫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病死
十一、死亡場所	蓬萊洞一街一五七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七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四、取 投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平北博川郡西面聖山洞

二、住 所 忠北忠州郡老隱面遠河里山六九

三、姓 名 洪順福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四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六寸 顔面圓型 頭髮하이카라

八、着 衣 上衣軍服 作業服 下衣國防色 牙고쓰용

九、所 持 品 除隊證一枚 在鄉軍人一齊 身上申告 畢證一枚

十、死 因 病死

十一、死 亡 場 所 南倉洞二八一

十二、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九日

十三、埋 葬 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投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五、 人	六、 性	五、 年	四、 國	三、 姓	二、 住	一、 本	三、 取	二、 埋	十、 死	九、 死	八、 死	七、 所	六、 性	五、 年	四、 國	三、 姓
相	別	令	籍	名	所	籍	處	場	日	所	因	品	別	令	籍	名
身長五尺二寸 顏面長便頭髮白色	男 子	六十七歲	韓國人	不詳	不詳	不詳	中區廳社會課	彌阿洞共同墓地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斗金驛構內第四番線	列車事故	無	女 子	四十歲	韓國人	不詳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著	所	死	死	死亡	死亡	埋葬	取	本	住	姓	國	年	性	人	着	所	持	死	
上下脫衣	品	因	所	日	所	處	籍	籍	所	名	籍	令	別	相	衣	品	持	亡	
無	無	病	서울驛構內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中區廳社會課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韓國人	五十歲	男子	身長五尺六寸 顏面이 거무며 下관이 파름	上衣作業服 下衣作業服	無	無	病	死

一、死亡場所 南倉洞二八二  
 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七日  
 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五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身長五尺三寸頭髮長髮黑色短靴  
 八、着衣 上衣紺色紳士服下衣黑色作業服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病死  
 十一、死亡場所 南倉洞二三六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一、本籍	不詳	中區廳社會課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五十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身長五尺四寸體格卽是弱壯便頭髮刈髮	
八、著衣	上衣黑色作業服下衣國防色作業服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病死	
十一、死亡場所	南倉洞一五四前路上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十九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洞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七、人	六、性	五、年	四、國	三、姓	二、住	一、本	三、取	二、埋	十、死	九、死	八、死	七、所	六、性	五、年	四、國	三、姓
相	別	令	籍	名	所	籍	處	場	年	場	場	持	別	令	籍	名
身長五尺二寸	女子	三十七歲	韓國人	不詳	不詳	不詳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中區廳社會課	南倉洞二三七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早產胎兒	無	男	子	五個月	韓國人	不詳

八、音	上모지적삼寸뽕쓰바차마
九、所	無 ㅅ함
十、死	病 死
十一、死亡場	太平路二街三四五前路上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三、埋葬場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三十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身長五尺六寸 頭髮計이카라
八、着衣	白色뽕쓰白色외이샤쓰衣服 斗키服 下衣에軍靴着用
九、所持品	無 ㅅ함
十、死因	飲毒自殺

一、本	籍	不詳	會賢洞一街山一南山廣場
二、住	所	不詳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三、姓	名	不詳	中區廳社會課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五十六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六寸 顔面 둥글고 눈이 밝음	
八、着	衣	上衣 赤색 셔츠 下衣 黑色 作業服 赤色 短靴 着用	
九、所	持	無 持	
十、死	因	飲毒自殺	
十一、死	場	東子洞首都警察病院	
十二、死	年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三、死	月		
十四、死	日		
十五、埋	葬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六、取	扱		
十七、取	處		

高、取 投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五歲

六、性 別 女子

七、着 衣 白色上衣紺色下衣着用

八、所 持 無替

九、死 因 病死

十、死 亡 場 所 太平路二街三五五路上

十一、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二、埋 葬 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三、取 扱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五歲假量
七、人	相	身長은五尺六寸假量長顔頭髮하이카라
八、着	衣	上下衣는國產國防色作業服
九、所	持	無
十、死	因	榮養失調
十一、死亡場	所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新堂洞城外一의五
十二、死亡年月日	所	四二九〇年八月十三日午後七時三十分
十三、埋葬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處	城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約十八歲假量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頭髮은삭발얼골은둥근원임

八、着 上 白色 的 斗 笠 着 用 下 衣 是 無 帽

九、所 持 品 全 無 帽

十、死 因 肺 栓 塞 症 推 定 訃 ( 溺 死 )

十一、死亡 場所 麻 浦 區 麻 浦 洞 四 九 番 地 前 漢 江 水 中

十二、死亡 年月 日 四 二 九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推 定

十三、埋 葬 場 所 新 寺 洞 共 同 墓 地

十四、取 扱 處 麻 浦 區 廳 社 會 課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三、姓 名 不 詳

四、國 籍 韓 國 人

五、年 令 約 三 十 八 歲 假 量

六、性 別 男 子

七、人 相 身 長 五 尺 五 六 寸 假 量 顏 丸 頭 髮 은 하 이 카 라 體 格 普 通

八、着 衣 全 無 帽

九、所 持 品 全 無 帽

十、死 因 溺 死

一、本籍	不詳	一、死亡場所	麻浦區工事洞前漢江
二、住所	不詳	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十五日頃推定
三、姓名	不詳	三、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四、國籍	韓國人	四、取扱處	麻浦區廳社會課
五、年齡	生後二、三月假量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嬰兒遺棄		
九、死亡場所	東大門區祭基四五番地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十日以下不詳		
十一、取扱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三、姓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五個月假量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原因	死胎兒
九、死亡場所	東大門區昌信洞四四二番地遊道會社便所
十、取投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七十歲假量
六、性別	女子
七、人相	不詳
八、着衣	廣木對袴下衣明袴
九、所持品	無



十、死 腦振盪  
 十一、死亡場所 惠化洞首都醫科大學附屬病院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頃  
 十三、取扱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三十歲假量  
 六、性別 女子  
 七、人相 頭髮은과마顏은下管이빠름身長및體格은普通  
 八、着衣 上衣는白色玉洋木노타이 黑色비로도치마에 小倉織자색관스 白色고무신  
 九、所持品 1. 國防色作業服地活動服一枚(바지) 2. 人造絹저고리一枚 3. 뺨스一件 4. 茶色비로도치마一枚 5. 홍색저고리一枚우단 6. 茶色저고리(우단) 7. 사지茶色저고리 8. 國防色毛布一枚 9. 現金一六〇圓  
 十、死因 肺結核

一、本籍	不詳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二、住所	不詳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三、姓名	不詳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四、國籍	韓國人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五、年齡	五十歲假量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六、性別	男子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七、所持物品	竹箱子壹只、斗一、斗二、五〇〇圓券十九枚、千圓券二枚、百圓券五十枚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八、死亡原因	頭蓋粉碎骨折(交通事故)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九、死亡場所	東大門區昌信洞五六一番地前路上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十二時二十分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
十一、取扱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東大門區崇仁洞一斗一〇二號